

宗教場所/集會活動防疫計畫（範本）

110.7.27 實施

寺廟/法人名稱：

宗教場所/集會活動名稱：

宗教場所地址/集會活動舉辦地點：

寺廟/法人圖記：（用印）

室內/室外容留人數：○人/○人

負責人：

聯絡人及電話：

項次	防疫配套措施	自我查檢結果
一	宗教場所內部人員名冊（附件1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二	宗教場所建築物平面圖或繪製圖（須標註樓地板面積及空間配置）/集會活動場域平面圖或繪製圖（須標示場地長寬距離、面積及場地配置）（附件2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三	宗教場所內部人員健康監測措施及監測異常時之處理機制（附件3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四	宗教場所內部人員衛生防護措施（附件4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五	宗教場所、宗教集會活動環境清潔消毒措施 (附件5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六	宗教場所、宗教集會活動防疫配套措施(附件6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七	內部人員可能確診或發現宗教場所係為確診者足跡所至之應變措施(附件7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附件1

○○○(團體名稱)○○○(場所名稱)內部人員共
○○○人，名冊及分工如下：

序號	姓名	聯絡電話	工作內容	備註
1	○○○		負責內部人員健康監測	內部健康
2	○○○		負責宗教場所/活動會場入口處民眾體溫量測及人數管控工作	入口管控
3	○○○		負責宗教場所/活動會場入口處民眾體溫量測及人數管控工作	入口管控
4	○○○		負責宗教場所/活動會場秩序維持工作	秩序維護
5	○○○		負責宗教場所/活動會場秩序維持	秩序維護

			工作	
6	○○○		負責宗教場所/活動會場環境清潔 消毒工作	環境清潔
7	○○○		負責宗教場所/活動會場環境清潔 消毒工作	環境清潔
8	○○○		負責宗教場所行政事務工作	行政事務
9	○○○		負責宗教場所行政事務工作	行政事務
10	○○○		負責宗教場所行政事務工作	行政事務

註：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

附件 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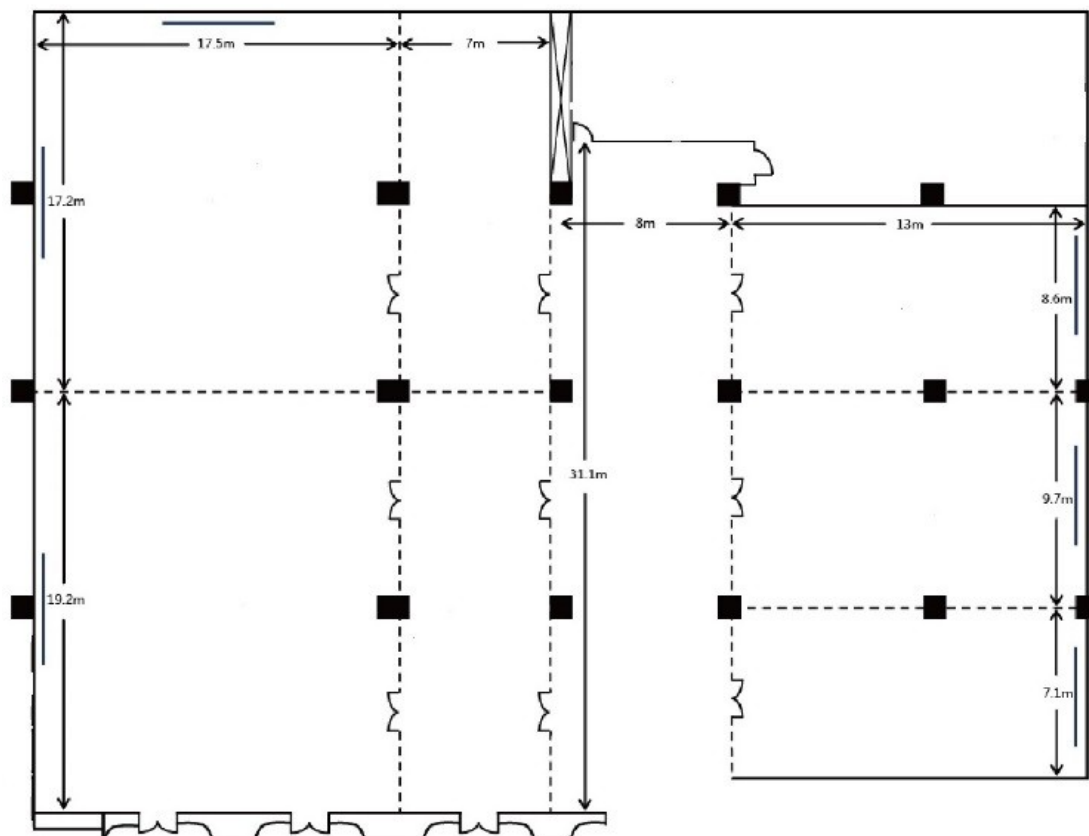
宗教場所建築物/集會活動場域平面圖(或繪製圖)

(須標註樓地板/場地長寬、面積及空間/場地配置)

- 一、本宗教場所/活動場域面積約為○○○m² (如所附平面圖或繪製圖)，可提供民眾站立之面積約為○○○m² (扣除神桌、柱、櫃等設備/舞臺、戲棚等設施後)，最高容留人數為○○人 (算

式可參考宗教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第5頁)。

二、本場所建築物/集會活動場域平面圖如下：



附件 3

宗教場所內部人員

健康監測措施及監測異常時之處理機制

- 一、指派○○○、○○○負責執行內部人員健康監測，每日○次，量測溫度紀錄，並留存14日以上。
- 二、若出現發燒（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；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）、呼吸道症狀、嗅覺

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-19 症狀、類流感症狀，或最近 14 日曾接觸或疑似接觸確診者，由○○○儘速安排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。

三、經就醫評估接受 COVID-19 相關採檢者，應落實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採檢後應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，於離開採檢醫療院所後應留在家中，不可外出，等待檢驗結果(若為居住於宗教場所內者，應安排一人一室居住)：

- (一) 於未使用退燒藥之情況下，退燒超過 24 小時且相關症狀(如：咳嗽、呼吸急促)緩解後，且檢驗結果為陰性，始可返回上班。
- (二) 如檢驗結果為陽性，須於家中不得離開，等候公衛人員通知，一人一室，避免與其他同住者接觸或共用衛浴設備，務必佩戴口罩和注意手部衛生，若有就醫需求，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
附件 4

宗教場所內部人員衛生防護措施

- 一、指派專人隨時檢查場所內所有人員(○人)應佩戴口罩，從事服務或引導民眾之人員(○人)另佩戴口罩。
- 二、拋棄式口罩不重複使用，於每次使用後或有明顯髒污時妥善丟棄。
- 三、注意手部衛生，觸摸前後祭品前後隨時酒精消毒或以肥皂洗手，並視需要佩戴口罩。
- 四、場所內提供充足的清潔及消毒用品(酒精、洗手液等)，並於每半日檢查用品是否充足。
- 五、安裝「臺灣社交距離 App」。

附件 5

宗教場所/集會活動場地環境清潔消毒措施

- 一、由專責清潔人員○○○、○○○每○小時使用○○○（清潔消毒方法）清潔○○○○（場所、設備及用具範圍），另針對場所內電梯內外按鍵處每○小時加強衛生清潔及消毒。以上皆須

填寫於場所清潔紀錄表。

二、由專責清潔人員○○○、○○○每○小時使用○○○（清潔消毒方法），加強衛生清潔及消毒提供民眾使用之廁所環境及水龍頭開關、馬桶沖水開關、洗手乳壓取處、廁所門把等頻繁接觸位置。

三、另宗教場所/活動場地內，供參拜民眾輪流接觸、使用之物品，如○○、○○，除由專責清潔人員○○○、○○○每○小時使用○○○（清潔消毒方法）清潔外，並要求使用人在使用前及使用後於手部噴灑酒精消毒。

四、筴杯、籤筒之清潔消毒措施：

(一)○○○○○○○。

(二)○○○○○○○。

五、舉辦中元普渡法會或放水燈、主普壇等其他中元普渡相關儀式

活動場地、設備之清潔消毒措施：

(一)○○○○○○○

(二)○○○○○○○。

附件 6

防疫配套措施

一、 本防疫配套措施係針對下列項目(可複選)：

開放宗教場所

提供筴杯、籤筒供民眾使用

辦理實體宗教集會活動(中元普渡除外)

舉辦中元普渡法會

舉辦放水燈、主普壇等其他中元普渡相關儀式活動

二、 落實防疫措施：

(一) 實施實聯制方式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(如入口處設置 1922 簡訊實聯制 QRCode 或資料填寫處，應附整備完成之佐證照片)，實聯制紀錄應保存 28 日。

(二) 要求民眾進入場所期間/活動全程應全程佩戴口罩(除補充水分或用餐，可暫脫口罩外)，並由○○○、○○○負責維持民眾入內秩序相關事宜。

(三) 場所入口處/活動入場處由○○○、○○○負責民眾體溫量測及人數管控事宜，並提供酒精、乾洗手液或洗手設備。若有發燒超過攝氏 37.5 度以上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民眾，禁止進入。

- (四) 妥善規劃民眾進出場/活動動線或標示出站立位置點(應附整備完成之佐證照片)，並引導入內民眾保持前後左右1.5公尺之社交距離。
- (五) 本活動參與人員採梅花座並固定座位(應附整備完成之佐證照片)。
- (六) 本次活動提供餐盒及瓶(罐)裝飲品，採桌餐方式，已架設隔板並保持適當桌距。又本活動非屬社交、聯誼性質之餐宴，如平安宴、福宴等。
- (七) 本次活動提供住宿，限1人1室(同住家人除外)。
- (八) 為保持社交距離，避免人潮擁擠或群聚，實施人流總量管制措施(含內部人員及民眾)，入場之民眾達可容留人數上限時，暫停民眾進入，並引導民眾於場外等候，另將注意等候民眾之前後左右社交距離及交通安全。
- (九) 民眾不配合者，應禁止其進入，並報警依法告發。

二、其他應注意事項

- (一) 有關筴杯、籤筒之提供：
- 不提供筴杯、籤筒供民眾使用。
- 經主管機關同意後，提供筴杯、籤筒供民眾使用。
- (三) 民眾未依前開防疫規定者，宗教團體應禁止其進入，強行進

入或勸導不改善者，應即報請警察或衛生單位告發處罰。

(四) 其他防疫措施：(本項可由團體視實際狀況增加填列，無者，可自行刪除。)

附件 7

宗教場所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

獲悉○○○（團體名稱）○○○（場所名稱）內部人員確診，或○○○（場所名稱）為確診者足跡所涉地點時，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，並落實以下措施：

- 一、場所立即暫停開放、通報宗教主管機關，並進行環境全面清潔消毒，俟各地方政府指揮中心同意後，方可重新開放。
- 二、實聯制紀錄及內部人員名冊提供衛生主管機關，以利疫調及匡列。
- 三、就現有已知之資訊(如確診病例之工作範圍或時間等)，立即通知與確診者可能有接觸者暫停進入宗教場所(連繫時請注意確診病例之隱私)，在家暫勿外出，等待衛生單位之疫調或聯繫。
- 四、確診者足跡所涉之宗教場所，若屬多人共同居住、生活之宗教團體，共同生活之人員應暫勿外出，依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指示安排後續疫調、採檢、隔離等相關事宜。
- 五、增加宗教場所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，至少為1日2次(含)以上，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場所後次日起14日止。
- 六、加強內部人員健康監測，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場所後次日起14日止。監測期間內有出現相關疑似症狀，應主動向衛生

主管機關之聯繫窗口進行通報。

七、確實配合衛生、民政主管機關指示事項。